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馬小字第83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被告 張金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依民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，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顯見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，戶籍登記之處所固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依據，惟倘有客觀之事證，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雖自民國113年7月1日戶籍遷入澎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之10（澎湖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查，然該處既為戶政事務所，顯僅係為行政管理而為之設籍，尚難逕認為被告之住所。而被告另有多起竊盜、毒品等案件現於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）偵辦中，並留存之通訊地址為「高雄市○

01 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」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全國前案資料查
02 詢表在卷可稽，可見被告現在之活動範圍大致為橋頭地檢之
03 轄區，應認該高雄市楠梓區址為被告之住所地。揆諸上開說
04 明，自應由被告之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
05 院。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至臺灣
06 橋頭地方法院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0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10 法 官 陳立祥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13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15 書記官 吳天賜